

## 关于新疆东昊商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玻纤菱镁隔热瓦及 50 万 m<sup>3</sup> 预拌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东昊商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东昊商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玻纤菱镁隔热瓦及 50 万 m<sup>3</sup> 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东昊商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玻纤菱镁隔热瓦及 50 万 m<sup>3</sup> 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东环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23′ 32.287″，北纬 41° 48′ 45.929″，总占地面积 55003.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343.81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3 座共 28786.63 平方米、库房 1 座 710.37 平方米、办公楼 1 座 1240.84 平方米、混凝土搅拌楼 1 座 1491.74 平方米及 3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水泥筒仓 5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1 个、外加剂筒仓 1 个，其中 1#生产车间 4746.13 平方米，设置混凝土砂石料仓，

2#、3#生产车间均为 12020.25 平方米，各设置玻纤菱镁隔热瓦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门卫室、箱变、停车位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

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筒仓粉尘经各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 米；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玻纤菱镁隔热瓦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速率限值，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51-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51-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限值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期待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过程，实验室废料由质检站统一处理，一般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实施后执行该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 日印发

---